##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1269 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厦门合兴 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 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 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,在规定的期 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 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